

連署人：楊玉欣 黃昭順 李貴敏 林岱樺 葉宜津  
周倪安 賴振昌 林德福 陳節如 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昇、詹滿容、李貴敏、江啟臣等 16 人，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，一般的公務員簡任級以上者約占全體公務員的 4.6%，但警察簡任級以上者僅占全體警務人員的 0.45%，二者相差十倍以上，對警察的升遷機會而言極不公平。員警職司穩定社會治安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任，如果在升遷上、薪級上得不到公平待遇的話，一定會影響員警的士氣，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建構合理警察官等職位結構；考試院應儘速核定「警察官職務等階兩階段調整案」，將警監、警正比率提高，讓警務人員的升遷管道更為暢通，激勵士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昇、詹滿容、李貴敏、江啟臣等 16 人，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，一般的公務員簡任級以上者約占全體公務員的 4.6%，但警察簡任級以上者僅占全體警務人員的 0.45%，二者相差十倍以上，對警察的升遷機會而言極不公平。為了穩定社會治安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對於警察執行勤務一定要嚴格要求，可是，對於警察本身的權益問題，我們也應該要關心與維護。如果在升遷上、薪級上他們能得到公平待遇的話，一定能提昇警察士氣，他們會更投入治安的維護。為體恤警察職務日益繁重及改善升遷機會不均等的現象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比照一般公務員官等結構，儘速建構合理警察官等職位結構；增加基層員警人力，有效紓緩員警執勤壓力；考試院應儘速核定「警察官職務等階兩階段調整案」，將警監、警正比率提高，以符合實際職責程度，讓警務人員的升遷管道更為順暢，有效激勵工作士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吳育昇 詹滿容 李貴敏 江啟臣  
連署人：陳歐珀 張慶忠 呂學樟 詹凱臣 簡東明  
王育敏 林德福 陳淑慧 陳碧涵 許添財  
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3 人，有鑑於國內民生及工業用之基礎設施轉動設備缺乏異常預知功能，為國內居住環境帶來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，不僅造成轉動效能之無效損失，亦有悖國內正在推動之生產力 4.0 計劃核心價值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如環保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等，於三個月內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儘速制定振動量測指導原則，並規範轉動設備的量測標準、量測方法及相關法規，編列經費覈實辦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